

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 > [行业新闻](#) > [内容详情](#)

两部门：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

来源：人民网

发布时间：2022-06-24



据财政部网站消息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24日发布通知，要求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做好电力保供工作。

通知指出，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，符合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）规定的，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，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财政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工作，密切部门间协作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，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，重点做好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落实工作。

友情链接

[中国发改委](#) | [国家能源局](#) | [中国科协](#) | [国家电网公司](#) | [南方电网公司](#) | [中国华能集团公司](#) | [中国大唐集团公司](#) | [中国华电集团公司](#) | [中国国电集团公司](#) | [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](#) | [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](#) | [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](#) | [华北电力大学](#) | [清华大学](#) | [浙江大学](#)



微信订阅号



微信公众号